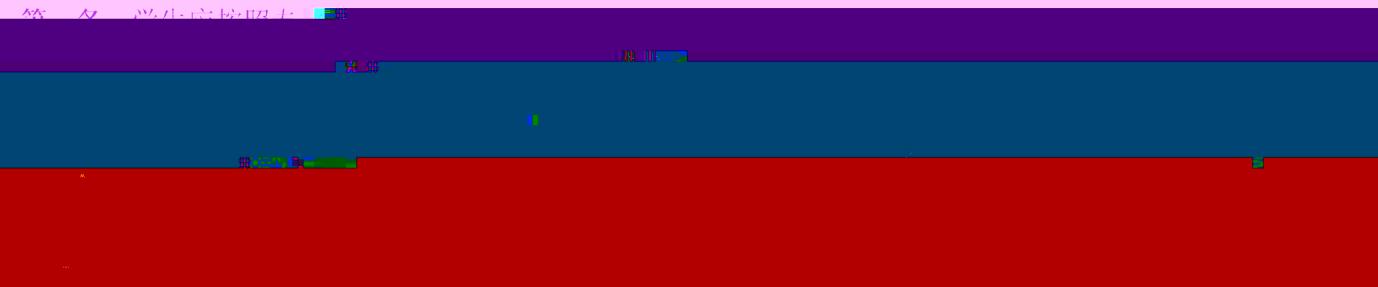
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

第一条 为规范网上选课行为，保证网上选课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生，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、专科生、成人教育学生、进修生等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选课是指学生根据个人需求和专业培养计划，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，通过网络系统自主选择课程的过程。

## 第二章 学生网上选课的基本规定

第四条 学生网上选课实行学分制，每门课程的学分一般为2学分，最多不超过4学分，最低不少于1学分。

第五条 学生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始时，学校将发布有关网上选课的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。

第六条 在线选课时间为每学年春季学期第1周至第3周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另行通知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提前或推后。

第七条 学生网上选课实行自愿原则。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课程的容量，超过容量时，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学生入选名单。

第八条 学生网上选课实行先到先得原则。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达到容量时，停止该课程的网上选课。

第九条 学生网上选课实行重修限制原则。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，超过2次时，停止该课程的网上选课。

## 第三章 选课工作流程

### 第一节 选课准备

第十条 学生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始时，应根据个人需求和专业培养计划，制定合理的选课计划。

### 第二节 选课实施

第十一条 学生在每学年春季学期第1周至第3周，通过学校网上选课系统，按照选课计划进行选课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选课过程中，如发现有误，应及时修改。如果发现已选课程与本人需求不符，可以退课，但退课次数不得超过2次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每学年春季学期第4周，通过学校网上选课系统，完成网上选课的确认操作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## 第十二步：选课流程



100

100

100

